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股東於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0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條款如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本公司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及所收取之認購款項

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0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合共發行12,465,608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328,043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再購回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2.00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1元溢價約32.45%；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0元溢價約33.33%。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記錄日期及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享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

股東務應注意，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彼等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而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將予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概無權參與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若本公司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定規例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認股權證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故此不會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便盡快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開支後)將以港幣按持股比例分派而有關款項將郵寄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一名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增強本公司之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在獲全數認購之情況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4,931,216元。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擬動用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需要而定。因此，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股權攤薄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對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

上市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現建議認股權證以每手4,000份為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或之前按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待上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一節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致之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般事項

基於董事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大會上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股權證，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並無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由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九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五)

釋義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按本公佈所闡述本公司向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工時間結束時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確定取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文據，並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2.0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12,465,608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